

中华财险广东省（不含深圳）地方财政补贴 性水产养殖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水产养殖企业（场、户）的水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产”），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产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养殖地点、放养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均符合行业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 （二）养殖户要具有一定的水产养殖经验，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
- （三）具有完整的养殖日志记录，各类投入品的购买凭证及产品销售记录必须保存齐全。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产死亡，按照每口鱼塘保险水产养殖数量分别单独计算，且连续7天（含）内造成每口鱼塘死亡数量达到当批次保险水产养殖数量的4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疫病。
- （二）高温、低温寒害、冻灾。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鱼塘漫堤、溃堤（溃口截面积 $>0.5\text{m}^2$ ）造成保险水产损失；或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停电（停电时长 $>4\text{h}$ ）造成保险水产养殖鱼塘增氧机、水泵不工作发生缺氧造成保险水产损失的，根据漫堤、溃坝等级或停电时间，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
- （二）泥石流、河堤溃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水产所在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发布预警或涵盖预警地区的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预警；
- （二）若气象部门未发布预警，而实际预警地区的国家气象站监测数据达到

预警类别时,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发布预警指定地区或涵盖预警指定地区的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预警提示报告,具体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预警类别触发条件分别为一类预警和二类预警。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水产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时,被保险人事先将保险水产迁出鱼塘或已经出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内投保签单而遭受的当次灾害。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后的五天(含)内,又发生第三、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对第五条列明的当次保险事故也不予赔偿。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漫堤、溃堤致使保险水产溃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池塘的损失;

(二)因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而致保险水产死亡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水产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保险水产单位重量养殖成本和每亩养殖产量计算,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单位重量养殖成本(元/斤)×每亩养殖产量(斤/亩)

每亩养殖产量(斤/亩)= Σ 不同水产品每亩养殖数量(尾/亩)×不同水产品平均出塘重量(斤/尾)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单位重量养殖成本(元/斤)、每亩养殖产量(斤/亩)、不同水产品每亩养殖数量(尾/亩)、不同水产品平均出塘重量(斤/尾)根据当地同类水产单位重量养殖成本、出塘重量的平均值和每亩养殖产量、养殖数量的平均值,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亩)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和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根据投保方式不同,保险期间作如下划分:

（一）分批投保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之日起至渔获时止，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按年计划饲养量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水产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或调离保单载明的养殖地，该部分或全部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含）内为保险水产的疾病、疫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水产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水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渔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水产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水产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产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水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水产。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产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水产发生第三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Σ 不同水产品损失总尸重（斤） \times 不同水产品单位重量养殖成本（元/斤）

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项下的保险金额。

对于虾、蟹类难以使用上述赔偿方式进行定损的，各地市可根据实际情况

指定赔偿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水产发生第四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造成鱼塘漫堤,导致保险水产损失的: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漫堤面积×每亩保险金额×不同保险责任条件下对应的赔偿比例×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累计赔偿金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之和。

不同保险责任条件下对应的赔偿比例和累计赔偿次数上限表

保险责任条件	河堤 溃堤	洪水	除洪水、河堤溃堤外的其他列明保险责任		
			且日降水量≥50mm	且日降水量≥100mm	且日降水量≥250mm
赔偿比例	70%	50%	3%	10%	35%
累计赔偿次数上限	1	1	4	2	1

若保险期间内遭遇同一保险责任条件事故次数超过相对应的累计赔偿次数上限,以相应的累计赔偿次数上限为限计算赔偿金额。

(二) 造成鱼塘溃堤,导致保险水产损失的: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溃堤面积×每亩保险金额×不同溃堤程度(溃口截面积)对应的赔偿比例×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累计赔偿金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之和。

不同溃堤程度(溃口截面积)对应的赔偿比例和累计赔偿次数上限表

溃堤程度 (m^2)	0.5 及 以下	0.5-1.5 (含)	1.5-2.5 (含)	2.5-4.0 (含)	4.0 以上
赔偿比例	0%	3%	15%	35%	70%
累计赔偿次数上限	/	4	2	1	1

若保险期间内遭遇同一溃堤程度事故次数超过相对应的累计赔偿次数上限,以相应的累计赔偿次数上限为限计算赔偿金额。

(三) 造成停电增氧机、水泵不工作,保险水产发生缺氧导致损失的: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每亩保险金额×不同停电时长对应的赔偿比例×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累计赔偿金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之和。

停电时长以供电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不同停电时长对应的赔偿比例和累计赔偿次数上限表

停电时长 (h)	4h 及 以下	4h-8h (含)	8h-12h(含)	12h-24h (含)	24h 以上
赔偿比例	0%	3%	10%	25%	50%
累计赔偿次数 上限	/	4	2	1	1

若保险期间内遭遇同一停电时长事故次数超过相对应的累计赔偿次数上限，以相应的累计赔偿次数上限为限计算赔偿金额。

(四) 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出险时每亩鱼塘苗期保险水产数量×50%+出险时每亩鱼塘非苗期保险水产数量×100%) /出险时每亩鱼塘保险水产总数量

投保时苗期和非苗期保险水产的具体养殖周期，根据不同水产品种、及养殖规范，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七条 保险水产发生第五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不同预警类别对应赔偿比例

总赔偿金额=Σ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二) 不同预警类别对应赔偿比例和累计赔偿次数上限表：

预警类别	二类预警	一类预警
赔偿比例	0.5%	0.8%
累计赔偿次数上 限	4	2

对于 5 日内多个预警同时或接连发生的，只取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赔偿。

(三) 各预警类别触发条件

预警类别	触发条件
二类预警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的白色、蓝色预警或暴雨、寒冷和高温的黄色预警或专业气象服务机构预警发布相关要素二类预警提示报告。
一类预警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或暴雨、寒冷和高温的橙色、红色预警或专业气象服务机构预警发布相关要素一类预警提示报告。

上述表格中的触发条件为或的关系，满足一项即为触发。

相关要素指的是台风、暴雨、寒冷、高温四种要素。

(四) 气象部门预警发布标准

要素	等级	预警定义
台风	白色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蓝色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遭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黄色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遭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橙色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遭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红色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或者已经遭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暴雨	黄色	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橙色	过去 3 小时本地降雨已达到 50mm 以上，并将持续。
	红色	过去 3 小时本地降雨已达到 100mm 以上，并将持续。
寒冷	黄色	预计冷空气侵袭，当地平均气温在 24 小时下降 10℃ 以下；或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 以下。
	橙色	预计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5℃ 以下；或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0℃ 以下。
	红色	预计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0℃ 以下；或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5℃ 以下。
高温	黄色	天气闷热，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5℃ 或者已经达到 35℃ 以上。
	橙色	天气炎热，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37℃ 以上。
	红色	天气酷热，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9℃ 以上。

(五) 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预警提示报告发布标准。

若预报期内，保险水产所在区域出现日最大风速 (W)、日降水量 (R)、日最低气温 (Tmin) 和日最高气温 (Tmax) 任意要素达到下表中的触发阈值，相关专业气象服务机构将发布相应的气象预警提示报告。

预警类别	台风阈 (m/s)	暴雨阈值 (mm)	寒冷阈 (°C)	高温阈 (°C)
二类预警	$10.8 \leq W < 17.2$	$50 \leq R < 60$	$4 < T_{min} \leq 6$	$35 \leq T_{max} < 37$
一类预警	$17.2 \leq W$	$60 \leq R$	$T_{min} \leq 4$	$37 \leq T_{max}$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相邻 30 天内（含）同时或接连发生多次第三、第四条约定保险责任事故或造成保险水产死亡、鱼塘漫堤、鱼塘溃堤、停电多次发生的，保险人只按照赔偿金额最高的一次进行一次赔偿。

保险期间发生多次保险责任事故，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产实际养殖面积。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产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产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水产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水产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漫堤：指保险水产所在池塘水位线超过池塘塘基高度，导致池塘水漫出池塘的现象。

（二）溃堤：指大水冲破保险水产所在池塘塘基的现象。

（三）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五）风灾：指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七）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河堤溃堤：又称河堤决堤，是指水漫过堤顶后逐步带走了筑堤的泥土，然后堤身变薄变软，挡不住上游的水，堤岸被水冲开的现象。

（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发布，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和有关通信运营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从气象部门发布预警信号开始到解除预警信号为止。

（十一）泛塘：指当养殖水体中溶氧量低于其最底限时，就会引起鱼类大规模窒息死亡的现象。

（十二）日降水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计降雨量，单位为毫米（mm）。

（十三）日最大风速：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期间的任意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单位为米每秒（m/s）。

（十四）日最低气温：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期间的气温最小值，单位为摄氏度（℃）。

（十五）日最高气温：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期的气温最大值，单位为摄氏度（℃）。